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純儀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0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100193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50015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15605A00_ATTCH1.pdf、0015605A00_ATTCH2.docx、0015605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05年鄉土歌謠教學輔導計畫」申請教學輔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027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透過校園鄉土歌謠教學，增加學生參與藝文活動、競賽機會，使藝術生活化，提升學生美學素養及音樂知能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前揭計畫由國立實驗合唱團承辦，俾善用合唱團專業能力，及豐富演唱、教學經驗，進駐音樂師資缺乏之中小學，協助輔導成立鄉土歌謠合唱團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，以增進學生母語歌唱美感經驗、提升藝術素養。
- 四、檢送「105年鄉土歌謠教學輔導計畫書」及「105年鄉土歌謠教學輔導申請表」各1份供參，請有此需求之學校於105年3月25日(週五)前填寫表格用印後，掃描成PDF或JPG檔



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r nec02@mail.npac-ntch.org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團黃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2341-9373

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6-03-02
12:24:29

裝



訂

線